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粤科资字〔2022〕9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 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1〕204号)要求及国家财政部、科技部有关通知精神,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8〕22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细则》)规定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计划(第一批)项目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项目计划共 270 项，经费总额 12160 万元，资金下达文件由省财政厅另行下发。

二、请各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抓紧推进项目组织实施，并严格按照《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和绩效考核。其中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还须按照粤科函农字

〔2021〕230 号要求做好项目后续管理，确保农村科技特派员真正下镇进村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三、各级主管部门应履行好项目的日常监管职责，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配合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验收结题、项目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
计划安排表



附件

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
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安排金额 (万元)
3	广东省内河港航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研 发机构建设	广东省内河港航产 业研究有限公司	600
4	广东邦固薄膜涂料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司研发机构建设	广东邦固薄膜涂料 创新研究院有限公 司	600